

4. 核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同时举行三个会议——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

5. 请秘书长在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于1982年2月1日至5日和1982年5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两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该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编制;

6.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助;

7.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经费支持;

8. 注意到只有在秘书长于其1982-83两年期方案概算^④第4B款下请求的直接和分派资源有节余时,或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有可以动用或以后可以动用的自愿捐款时,上面第3、4和5段方予执行。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6/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⑤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⑥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和Corr.1)。

^⑤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12号决定。

^⑥第217A(III)号决议。

^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考虑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并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

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所作所为,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过了好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而且有些公约已经生效,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不容忍的表现,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甚表关切,

决心在宗教或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不容异己的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歧视行为,

特此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第 1 条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

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2. 本宣言宗旨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词乃指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

第 3 条

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因而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样做违反了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由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加以详细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这样做也是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友好和平关系设置障碍。

第 4 条

1. 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止及消灭。

2. 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与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第 5 条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

2. 所有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之权；

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之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子女之利益为准。

3.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贯彻着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博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并使之充分认识到应使用自己的精力和才能为其同胞服务。

4. 对不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管下的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也应适当考虑到他们所表示的意愿，或任何其他可证明他们意愿的表示，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准。

5. 儿童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其各种做法决不能伤害到儿童的身心健康或成长，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照本宣言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 6 条

按照本宣言第 1 条并考虑到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特别应该包括下列各种自由：

(a) 有宗教礼拜和信仰聚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开办一些场所之自由；

(b) 有设立和开办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

(c) 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

(d) 有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

(e) 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f) 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关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

(g) 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

养、委派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

(h) 有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i) 有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

第 7 条

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应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 8 条

本宣言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克减。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⑤

A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重申科学和技术进展是加速所有国家的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再次注意到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大重要性，

考虑到该项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严重地关切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

竞赛，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进步，并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来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和平发展以及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途径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⑥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在科技取得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的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

^⑤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13号决定。

^⑥A/36/429和Add.1和2。